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VALUE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葉燦鍊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許雅筑律師

被告 崇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陳淳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而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3萬2,000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3萬2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112年1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2月1日）止之利息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；

另原告請求起訴時（即113年2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原告請求上開本金及起訴前之已可特定利息共計美金23萬2,3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1萬9,147元【以113年2月2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，將1美元以31.505元換算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計算式為 $232,317 \times 31.50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46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2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美金)	請求項目	平閏年	起始日(民國年/月/日)	終止日(民國年/月/日)	足年 年數	不足年 日數	利率	計算式	應給付之金額 (美金，小數點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)
1	232,000	本金								232,000.00
2	232,000	利息	平年	112/12/14	112/12/31	0	18	1%	$232000 \times (0 + 18/365) \times 1\%$	114.41
3	232,000	利息	閏年	113/1/1	113/2/1	0	32	1%	$232000 \times (0 + 32/366) \times 1\%$	202.84
									總計	232,317.25
									總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232,317